

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辨析

潘亚玲

内容提要:现实生活中,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这两个术语往往被等同使用,导致了严重的混淆。但就其本质而言,民族主义是爱国主义的变种,是爱国主义与恐外症的结合。因此,对待他者的态度差异,成为二者的本质性差别,并使民族主义往往被想象为“公德”,而爱国主义仍保持其“私德”地位。这种“公”“私”区分使“爱国主义的民族主义化”得以合法化。由于这些本质上和伦理上的区别,在表现层次上,民族主义要远比爱国主义来得盲目和非理性。真正的解决办法在于,坚持爱国主义是种“个人判断”或“私德”,并坚持反对民族主义的所谓“公德”的不适当要求。

关键词:爱国主义 民族主义 变种

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这两个术语尽管存在非常大的差异,但却往往被等同使用:不光普通大众对此不加区分,就连严肃的学术著作也是如此。比如,著名的左派历史学家、民族主义研究的大师之一霍布斯鲍姆在其著名的《1870年以来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一书中,就使用过像“民族爱国主义”(national patriotism)、“民族的或国家的爱国主义”(national or state patriotism)等术语,他还把英国都铎王朝时期的原始民族主义视为与当代爱国主义相类似的东西;但在其他地方,他又试图将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进行区分,“民族主义是种与国家爱国主义相区别的政治力量”。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混淆,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人们已经或正在遗忘其历史、遗忘其真正的过去。“在历史中,真正的爱国主义者

* 本文在修改过程中得到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朱明权教授的精心指导,在此致谢。

参见 E.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8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持有一套特殊的政治原则及与一种与现代民族主义大不相同的公民观念相联系的实践。”

因此,必须严格区分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从这一角度出发,本文对将国家作为共同目标的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进行区分。文章分为四节:第一节的核心目的是对二者的概念进行区分;在此基础上第二节对二者的本质性差异即对待他者的态度进行分析;第三节考察由对待他者的态度差异而来的民族主义为“公德”、爱国主义为“私德”的伦理价值差异;第四节对二者在此基础上的理性与盲目的表现形式进行分析。结论中将对这一区分所具有的实践价值进行讨论。

一 概念区分

尽管爱国主义在今天被更多地赋予了政治含义,但它一开始并非一个政治词汇,而是个地理、文化词汇。英语中的“爱国主义”(patriotism)一词来源于拉丁语中的“祖国”(patria)一词,而“祖国”的词源又是拉丁语中的“父亲”(pater)。在历史发展的大部分时间中,对祖国或家乡的热爱都是一种对土地的情感依附。例如,当这个词16世纪第一次出现在英语中时,“爱国者”(patriot)不过是“同胞”(compatriot)的意思:一个与他生活在或来自于同一个国家的人。随着工业革命及其引起的大规模社会转型,“爱国主义”的意义明显得到了扩展,对国家的风俗和传统的热爱、对国家历史的自豪感以及为国家福祉奉献等等都

M. G. Dietz, "Patriotism", in I. Ball et al. eds.,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91.

有关区分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重要性,可另行参见 J. Lukacs,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Freedom Review*, Vol. 25, 1994, pp. 78 - 79.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民族主义的对象并不只包括国家,而爱国主义的对象却只有国家。一般认为,民族主义至少有四种类型:(1)族群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2)文化民族主义(cultural nationalism)、(3)国家民族主义(state nationalism)、(4)公民民族主义(civic nationalism)。参见 Philip Spencer and Howard Wolman, *Nationalism: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2002。因此,某些类型的民族主义显然是无法与爱国主义在同一平台上进行讨论的,因此本文在区分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时,仅将民族主义限定为以国家为对象的一类,而将其他类型排除在外。

已经被纳入其中。

自17世纪开始,政治内涵开始成为爱国主义的组成要素之一。例如,“爱国者和“爱国主义”这两个词都是17世纪晚期英国政治争论的核心话语。最终,辉格党赢得争论,并将这两个词界定为臣民反对国王的自由与权利。18世纪的“爱国主义”更多具有一种讽刺意味,往往代表着对政府的反对。这一时期的爱国主义没有今天所包含的美德内涵,反而更多的是一个贬义词。到了19世纪晚期,与日益强大的国家权势和民族主义的兴起相对立,爱国主义的话语失去了其原本的重要性,并成为服务于民族国家的工具。今天,已很难将它与民族主义相区别。

由于涉及地理、文化以及政治,因此对“爱国主义”下定义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许多著名的辞典的定义经常显得过于宽泛。例如,《韦伯斯特大词典》将“爱国主义”定义为对国家的热爱或奉献。《简明牛津政治辞典》的定义则是:“爱国主义”一般被定义为对祖国的热爱或保卫祖国利益的热情,但并不一定会形成具体行动。《大英百科全书》更看重的是爱国主义的文化要素,它将爱国主义定义为保存、保护以及传播一国的传统与价值观。《布莱克韦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的定义相对全面,它不仅在定义中加上了有关行为的要素,还试图将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加以区分:爱国主义更多是对所生活的土地或其生活方式的忠诚,而较少关心民族主义的核心问题即抽象的“国家”概念。

中国思想家对爱国主义的讨论历史悠久。《辞海》将爱国主义定义为“历史地形成的热爱和忠诚自己祖国的思想、感情和行为。是对待祖国的一种政治原则和道德原则。它的具体内容取决于一定的历史条件。剥削阶级的爱国主义,带有阶级的局限性,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有积极意义。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同国

See M. G. Dietz, "Patriotism: A Brief History of the Term", in I. Primoratz ed., *Patriotism*, Amherst, NY: Humanity Books, 2002.

Ian Mclean and Alistair McMillan eds.,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00.

See Maurizio Viroli, *For Love of Country: An Essay on Patriotism and Nation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p. 1 - 2.

Webster's Revised Unabridged Dictionary, M. C. R. A. Inc., 1998.

Ian Mclean and Alistair McMillan eds.,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Politics*, p. 400.

David Miller ed.,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Blackwell Reference, 1987, p. 369.

际主义相结合。……”应当承认,与西方的定义相比,这一定义更为全面,但学理性可能不足。

总的来说,要准确地理解爱国主义,就必须同时认识到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爱国主义的对象、手段及价值判断。因此,正像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较为全面的“爱国主义”定义应当是:个人对国家的热爱,是由祖国及其所代表的价值观念所激发的,并以对其国家与同胞的福祉的特殊关切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一定义包含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个人对国家的热爱”,这是最为核心的,涉及其价值判断;第二个层面“是由祖国及其所代表的价值观念所激发的”,强调爱国主义的对象既包括地理要素,也包括文化要素;第三个层面“并以对其国家与同胞的福祉的特殊关切的形式表现出来”,是对手段的界定。

与爱国主义相比,民族主义概念的出现则晚了很多,尽管其源起——民族概念——同样历史悠久。“民族”(nation)首先是个文化心理范畴的存在,它指由氏族、部落发展而来,代表一种起初基于血缘关系、而后具有某种共同语言、历史、文化传统的相当稳定的共同体。这一点可从“民族”的词源看出:nation一词是由拉丁文“出生”(nasci)的过去分词 natus转化而来的古罗马词 natio,意指种族、血统、出生物等。古罗马词 natio进入古法语后演变成为 naciōn,后来移植到英语中成为现在所见的 nation。这种文化心理范畴的民族,在人口日益增多、社会组织日渐复杂化和族际交往与渗透不断发展的情况下,慢慢地不再是最原始的血缘关系意义上的群体,而更多地演变成为一种“想象的共同体”:血缘关系的意义变得越来越抽象,越来越具有假设性,而共同语言、历史、文化传统以及由此而来的那种足够广泛的认同感逐渐成为民族的基本特征。进而,民族逐渐从其文化心理范畴转移到了政治范畴,民族概念开始强调领土和主权——即民

《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年版,第 1810页。

在中国,对爱国主义的讨论更多用于政治教育目的。例如,有不少词典有“爱国主义教育”词条,但却没有“爱国主义”词条。又比如,杂志上发表的有关爱国主义的文章大多是谈论“爱国主义教育”的,几乎没有对“爱国主义”的概念进行学理梳理的。

参见 I Primoratz, “Introduction”, in Primoratz ed., *Patriotism*, p. 12

时殷弘:“民族主义、国家增生及伦理道德思考”,时殷弘:《国际政治——理论探究、历史概观、战略思考》,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2年版,第 173页。

这一术语已经被广泛运用,参见[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时殷弘:“民族主义、国家增生及伦理道德思考”,第 173页。

族国家——的重要性。

同民族概念一样,民族主义概念也兼有文化心理和政治这两个基本层面。欧洲大哲学家康德、德意志民族主义的祖师赫尔德、费希特等都认为,最有利于达到人类完美的方式是发扬各个民族的独特灵魂,它们表现在各个民族的语言、宗教、习俗、文学、艺术等等构成的独特的文化之中。20世纪从事民族主义研究的著名学者汉斯·科恩也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心理状态,即个人对民族政权的忠诚高于一切。然而,随着民族主义在欧洲从少数思想家的信念转化为一种激励政治运动的教义,民族主义概念的政治层面越来越突出,而其核心内容成了建立民族国家,并且在此后维护或增强了本民族国家的权势、威望和内部凝聚力。

民族主义概念的这种内在变化明显地反映在当代流行的民族主义定义中。《牛津现代高级英语辞典》将民族主义解释为:(1)对本民族的强烈忠诚;爱国主义的情感、努力和原则;(2)争取政治、经济等方面独立的运动。在数百名西方著名学者于20世纪80年代合作撰写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民族主义被更有侧重地定义为一种确信每个民族都有权利和义务将本民族组成一个国家的信念。厄内斯特·盖尔纳认为,“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的和民族的单位应该是一致的。他甚至断言,没有现代的国家政权,就没有民族主义问题。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认为民族是种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更多是种建构性的产物,主要是一种自上而下创造出来的产品,是国家政权在近代初期西欧地区特殊的环境下长期行使权力而产生的。

这一分类可参见 Liah Greenfeld,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7.

这里的论述主要参照时殷弘:“民族主义、国家增生及伦理道德思考”,第174-175页。

Robert R. Ergang, *Herder and the Foundation of German Nationalism*,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31, pp. 90 - 92

Hans Kohn,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revised edition), Malabar, Florida: Krieger Publishing, 1982, pp. 1 - 18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Oxford, 1974, p. 570

参见亚当·库珀、杰西卡·库珀主编:《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翁绍军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509页。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

参见[美]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

从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概念可以看出,尽管二者都是对自身国家的强烈忠诚和热爱,但它们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就其本质而言,民族主义不过是爱国主义的一个变种而已。16世纪英语中的“publike weale”(共和国)和“country”(国家)两术语——分别直接来自于拉丁语中的“respublica”(共和国)与“partia”(国家)——都被用作“nation”的同义词。这实际表明,当政治学家们在谈论被理解为独立、统一的“nation”时,他们所指的是经典意义上的“republic”或者是“country”。但以这一意义出现的“nation”却并不代表现代民族主义的开始;相反,它是爱国主义的悠久历史的另一篇章。不仅是在英国,而且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以及美国,那些承诺为“republic”意义上的“nation”理想奉献的人既自称为、也被称为爱国者,而非民族主义者。因此,现代民族主义话语是作为对爱国主义话语的一种改良或改编而出现的,通过这一改良或改编,如“国家”、“热爱国家”之类的表达被赋予了新的内涵,而一些爱国主义先前根本就未涉及或只认为是非核心性的主题,如文化或族群的统一,特别是对他者的界定,上升到了一种核心地位。

二 本质性区分:对“他者”的想象

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这一原型与变种的关系,为施莱尔马赫所点破。他指出,民族主义是爱国主义与恐外症的结合体。本来,爱国主义是对一个人所属的国家或群体的热爱,对其制度的忠诚和对其国防的热情,是一种所有人所公认的思想情感;恐外症也是如此,它不喜欢陌生人,即外来人,不愿将他接纳到一个人自己所在的群体中来。这两种思想感情既不属于特殊的人类学,也不代表关于国家或者个人与国家的关系的特殊理论。而民族主义却二者兼而有之;它是一种综合性学说,将对祖国的热爱、对他者的恐惧与排斥都结合了起来。尽管在对群体内部的态度上很难对二者加以区分,但如果我们将视野转向对待群体外部的态度,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这一本质性区别便非常清晰地展现在我们面前。恐外症,或者说一个敌对的“他者”印象是否发挥作用,成为区分爱国主

Viroli, *For Love of Country*, “chap. 5”

转引自 [英] 埃里·凯杜里:《民族主义》,张明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年版,第 68页。

义与民族主义的关键变量。换言之,“对他者的态度”成为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本质性区别。

如上所述,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共同点在于,他们对自己的国家有着积极的认同与强烈的忠诚感。但可以肯定的是,任何想象——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都必然涉及比较,如果没有比较,就不可能给自身以明确的定位(identity),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都不例外。根据德国学者穆蒙迪和西蒙的一项研究,确定团体内认同的比较标准主要包括三种:团体间比较、世俗性比较、与绝对标准或抽象标准进行比较。这样,在确定对一个国家的积极或消极认同时,就有三种比较方法:(1)与其他国家进行比较;(2)与该国的历史或可能的将来进行比较;(3)与一个“理想”的社会原型进行比较。

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核心区别在于,它们所采取的比较标准是不一样的,尽管最终比较结果都达成对自己的国家和人民的积极认同。穆蒙迪在后来与其他人的合作中进一步对这一比较标准进行了验证,并证明,爱国主义更多地是与后两个标准联系在一起,而民族主义则更多与第一个标准联系在一起。因此,爱国主义往往在拥有对国家的积极认同与对同胞的特殊关切的同时,并不排斥“他者”;而对民族主义来说,这两者是不可分离的,如果没有对“他者”的贬抑,就没有对自身的积极认同。

就民族主义而言,如果不与“他者”相联,就不存在“我们”,不存在集体认同;而且,只有对“他者”的贬抑才可以带来团体内的积极的自我想象。由于追求实现每个民族都拥有自己的国家的目标,因此几乎所有民族主义都必须处理“他者”问题。没有“他者”——而且往往是敌对的他者——作为参照系,建立本

Quoted from Am ěie Mummendey, Andreas Klink and Rupert Brown,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and Out-Group Reje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40, 2001, p. 161.

Mummendey, Klink and Brown, op. cit, pp. 159 - 172

参见 H. Tajfel and J. C. Turner,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in S. Worchel and W. G. Austin 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2nd edition),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86, pp. 7 - 24

民族的国家的政治诉求就不具备合法性,建构本民族身份认同也就根本不可能。这种对他者的负面想象,现在已经成为一种机制,用以拒绝一切外来者,贬低其他民族的价值,排斥少数民族、种族和宗教少数派。例如,在欧洲,民族主义是与反犹主义联系在一起,并带来了重重恶果。换言之,人们对其群体或共同体的看法与他们对其他群体、其他共同体或局外者的特性的看法密切相关。在许多部落文化中,用来指共同体成员的词汇与用来指“人”的词汇完全相同。这种用法表明,局外人是连被当作人的基本尊严都没有的物种。

当然,有人会说,民族主义也完全可以像爱国主义一样,既允许对自身的积极想象,也不排斥他者。诚然,抽象的民族主义者可能并且有时确实存在,他们不过高看待自己的民族性,慷慨地向所有民族宣扬这种理论:让所有的民族都拥有自己的政治居所,让所有的民族都不要把异族人纳入自己的政治居所。确实,维护这种非利己主义的民族主义并不存在形式上的矛盾。然而,由于民族主义往往追求建立、维持或强化民族国家,必须以外部敌人的想象来强化内部的团结,因而事实上的民族主义几乎都难以达到这一要求。因为,如果民族主义者对待所有民族的态度都始终一致的话,尤其是,如果他们在看待自己民族的过失与别的民族的过失时持相同态度的话,那么民族主义的政治效用就将大打折扣;并可能像爱国主义一样,为其他更为强烈的诉诸于“他者”形象的新主义所取代,或至少是地位大幅下降。

与民族主义相反,爱国主义在确定自身认同时所比较的对象来自于穆蒙迪和西蒙所讨论的后两个标准。或者说,如果爱国主义也有“他者”的话,那么这一“他者”是在自身内部或者一个根本不存在的想象的理想社会,比如自身的专制君主、自身的历史、自身的贪污腐败、理想社会等等。因此,如果爱国主义有敌对的“他者”,那么它们都是来自于内部的。从爱国的角度出发,就必须对这些

Daniel Druckman, "Nationalism, Patriotism and Group Loyalty: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Merst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38, 1994, pp. 43 - 68; Amelie Mummeny and Andreas Klink,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and Out-Group Reje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40, 2001, pp. 159 - 172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年版,第 131 页。

[英]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年版,第 141 页。

[英] 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第 2 - 3 页。

内部的敌对的“他者”进行反抗;其逻辑后果便是,爱国主义更可能导致异议、内部争执、不服从、甚至是叛乱。

爱国主义的这一逻辑后果,是导致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相互混淆或者说是“爱国主义的民族主义化”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因为,恐外症或者说敌对的他者印象要求人们高度团结,而真正的爱国主义却可能导致异议、争议、不服从、甚至叛乱,因此被认为是对团结的破坏。当然,将这些人们普遍持有的情感附加到一种特殊的人类学和形而上学中的民族主义,远非一种普遍现象,而是在最近150年间的欧洲思想的一种产物。民族主义化的爱国主义把祖国视为他们的终极归宿和最终根源。赫尔德曾经指出,没有国家的民族也就没有自由,民族性高于公民性,民族国家高于政府形态,民族精神是绝对性的国家精神。应该承认,民族主义化的爱国主义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拿破仑的入侵就曾唤起了欧洲各个民族的爱国情绪,促进了这些民族的国家独立运动,从而塑造出18、19世纪的欧洲政治格局。但是,尽管具有这种一定的合理性与进步性,爱国主义的民族主义化的危害远大于其益处,德意日法西斯主义就是“爱国主义的民族主义化”的典型。

三 伦理价值区分:“私德”对“公德”

由于民族主义是爱国主义的变种,因此其伦理道德地位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在恐外症的影响下,民族主义往往被界定为“公德”;而不存在恐外症的爱国主义则仍保持其“私德”地位;由于“公德”往往可以命令“私德”服从,结果就是爱国主义经常被民族主义所利用、成为民族主义的工具,“爱国主义的民族主义化”就成为理所当然。

要对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究竟是“公德”还是“私德”进行区分,就必须首先对确定“公德”“私德”的机理进行简要讨论,而这又涉及确定“公德”“私德”的权威的问题。根据格林的观点,权威是“一种在统治者、臣民与行动之间的三位一体的社会关系。其体现形式为:当着而且仅仅当着下列事实存在时,A对B

“爱国主义的民族主义化”是韦罗内所使用的一个术语,指“爱国主义被民族主义所利用,作为实现民族主义目的的手段。”

参见 Violi, *For Love of Country*, “chap. 5”。

才拥有权威,即 A 要求 B 做 C 时,(1)给予 B 做 C 的站得住脚的理由;(2)排除掉一些 B 可以不做 C 的理由。这一公式道出了有关权威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事实,即“它是通过提供一系列特殊的行动理由而发挥作用的。这种理由可称为“权威的特殊理由”,其首要特征是必须“站得住脚”,必须与一般的理由——如“那是应当做的事情”、“那是符合你的利益的”、“那样做会使你高兴”等等——有质的区别。这一特殊理由之所以“站得住脚”,是因为,政治权威是集体行动中解决困境的可行办法。正如弗里德曼所说,“当人们就将要做什么无法达成一致时,困境产生了。因此,为了避免混乱,必须对由谁决定做什么取得一致。”这事实上对从霍布斯、洛克以降的社会契约论所强调的权威得以产生的根源进行了重新诠释:要解决集体行动中的困境,就必须形成集体行动的共识,并授权相应的权威成为共识的代表。最终,权威成为一种精心设计的发明物,用以在面临实质层次的争议时赢得程序层次的一致同意,其机制是将一些人的判断确定为“公”的、而将另一些人的判断确定为“私”的。

尽管公共权威的合法性来自于人民的共识或共同同意,但这一理念的实现并非直接的,而是通过公民对决定权力将如何运用的原则、制度与程序的接受来实现的。因此,必须坚持的一个原则是,共识必须是可撤消或废止的。或者说,公共权威只能严格地限于上述的“权威的特殊理由”,而不能超越这一界限去干涉“私”判断。尽管在程序层次上,“私”判断允许公共权威获得主导地位,但在实质性问题层次上,“私”判断并不因为通过正式程序合法化的公共权威的行使而消失。因此,尽管可能期望人们服从他们所讨厌的法律,但却不能指望人们不对这些法律表示反对,或不试图运用已有的程序来废除这些法律。

一旦这一必须坚持的原则被放弃,就存在一种危险,即伴随公共权威的行使,授予“公”判断合法性的“私”判断很可能不再发挥任何作用。因为,一旦权威在获得合法性后,往往通过将政治异议——如反对他们讨厌的法律、甚至试图运用现有程序加以废除——纳入创造与加强法律的权威程序中而非法律的实质内容中,从而消除至少是大大削减政治异议生存的空间,并导致剥夺人们对政治

Leslie Green,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pp. 41 - 42

R. B. Friedman, "On the Concept of Authority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Joseph Raz ed., *Author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77.

Friedman, "On the Concept of Authority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p. 78

Thomas Nagel, *Equality and Parti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8

合法性的发言权。政府仍可以是明智的、审慎的、公正的、宽容的甚至是民主的，但不再是合法的——因为其所依赖的共识已经不再发挥功用。

由这一分析可以看出，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伦理价值的区别在于，按照爱国主义，“私”判断在权威获得授权后将继续发挥作用，而民族主义则恰好放弃了这一必须坚持的原则。

由于爱国主义是“个人对祖国的热爱”，因此爱国主义不能成为一种“公德”，而只能是种“私德”。因为，如果爱国主义成为一种“公德”，那么它就必然要求人民忠诚，而这是不可能与可撤消的个人同意相调和的。作为“私德”，爱国主义更多是个人的道德选择，而非必须的道德义务。如果我们忠于祖国更甚于忠于政府且二者发生冲突的话，则会产生两种情况：或者以祖国是一项事业的名义挑战政府的合法性，或者简单地背叛事业与理想而追随特定的政府。在前一种情况下，爱国主义是一种私人的事务，而非公共事务，因为每个人都仍天然地保留着其“多元”特色，用共享的国家事业的标准来判断当前政治权威体系。在后一种情况中，政治异议往往自动地被贴上不忠的标签，而权威体系自动地充当了爱国主义的工具，即爱国主义成了一种“公德”。出于对被扣上不忠的帽子的恐惧，有益的政治异议的发展空间大大受限，这明显不利于国家的发展，也不符合真正的爱国主义精神。

对结合了爱国主义与恐外症的民族主义来说，为了追求建立、维持或强化民族国家的政治目标，民族主义对内处于开放状态、对外则处于闭合状态。这种两面性使得民族主义在建构敌对他者的过程中被“公”化了：集体对外捍卫民族独立的自由，是一种地域主义的自由，而不仅仅是为了保障民众能在内部实现自由。这样也就消除了人民属性与政治共同体的成员属性之间在概念上的对立。民族主义以“外部威胁”作为其成为“公德”的合法性说明，从而要求整个国家、所有公民的集体服从。这样，授权“公”权威的“私”判断的作用在这里消失了，民族主义以“外部威胁”为名获得了“没有同意的同意”。泰戈尔曾就此非常正确地指出，民族的概念是人类发明的一种最强烈的麻醉剂，“在这种麻

[德] 哈贝马斯：《包容他者》，第152页。

“没有同意的同意”是指一个人（机构、国家等）往往这样要求他者的服从，即：我这样做是为了你好，所以你必须同意、必须服从，哪怕你并不愿意。相关讨论参见 [美] 诺姆·乔姆斯基：《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徐海铭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二章”。

醉剂的作用下,整个民族可以实行一整套最恶毒的利己主义计划,而一点也意识不到他们在道义上的堕落。”

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在伦理价值上的区别有一个非常严重的后果,那就是“爱国主义的民族主义化”。由于民族主义的“公德”地位,它可以要求可能导致内部不和的爱国主义必须让位并服务于这种集体的“事业”。在很多民族主义者看来,由于他们的政治诉求是建立民族国家,因此对于本民族的热爱就等同于对于祖国的热爱,对于国家的热爱。同时,由于民族主义既是一种政治理论,也是一种诉诸于民族情感的意识形态话语,因此爱国主义就变成了相当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的民族主义口号。

四 表现性区分:理性对盲目

由于恐外症的影响,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在对待他者问题上存在根本性区别,并导致了二者的“公德”“私德”区分,使得民族主义往往比爱国主义来得盲目、非理性。这种理性与盲目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区别性关切”和“情感依附”。在进入这一区分之前,首先需要对民族主义的非理性本质进行简要的讨论。

民族主义的本质是非理性的。这不仅在于其恐外心理往往是没有合理依据的,也不仅在于它作为一种超越地方和社会阶层的广泛的文化心理现象和政治现象最终是民族大众性质的;还在于其理论的基石多半是一些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假设,只不过经过了理论性的整理和修饰。不仅如此,由于民族主义的首要作用是促进创建民族国家,而这往往必须经历严重的政治、军事冲突,需要民族大众尽可能做出物质和精神奉献,因此它必须诉诸最能激励和动员大众的武器,即感情、信条和口号,而非系统精细的理论思想。如同迈克尔·霍华德所指出的,正是由于民族主义的非理性,使得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每个参战国都对战争

[印度]泰戈尔:《民族主义》,谭仁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6年版,第 11、23页。

关于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内涵,参见 Alan Finlayson, “Nationalism”, in Robert Eccleshall et al., *Political Ideologies: An Introduction* (3rd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99 - 103.

关于民族主义促进民族国家的诞生往往需要通过战争的讨论可参见 [英]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

的速胜充满了信心,结果却遭到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这种非理性的表现形式又颠倒了过来,在希特勒发动德国民族主义冲向整个欧洲时,其他国家却不敢诉诸民族主义进行反抗,以至于在战争初期再次遭受重创。换句话说,民族主义是一种激情支配的心理状态,是一种激发大众爱憎、造就大众理想的信念。爱憎即以实际和想象中的民族区分为界的认同感和排他意识,理想即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或弘扬其权势与威望。

当然,爱国主义有时也包含着非理性成分;但由于前述的本质性区别,它远比民族主义来得理性。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这种因本质性区别而产生的理性对盲目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都包含着“区别性关切”的内涵,但又存在着明确的差异。

与民族主义一样,爱国主义者对其国家及同胞的福祉有着“特殊关切”;或者说,需要在自我群体和非自我群体之间做出明确区分。正如大卫·麦卡贝所说,爱国主义是一种原则,它源于国籍在道德上所施加的特殊义务与特殊待遇。在这里,“义务”与“待遇”暗示着爱国主义的“区别性关切”维度在现实中的体现。因此,爱国主义常常要求人们随时准备为其同胞的福祉做出牺牲;或者说,“一个人是否爱国的试金石是他准备为祖国及同胞所做的一切。”

但是,爱国主义根本上是和平主义的与宽容的,坚持爱国主义对祖国与同胞的特殊关切,并不意味着不能拥有对其他国家及其居民的关切。它在允许一个人热爱自己祖国的同时,也允许其他人热爱他们的祖国,并不试图让他人放弃对自己的祖国的热爱。与此相对,民族主义者并不能宽容他人对其民族与祖国的忠诚,因为世界只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是最优越的,那就是民族主义者自己的民族、国家。

这种区别,最为明显地表现在对待他者的手段选择上。一方面,爱国主义的理性使其更倾向于选择和平,而民族主义则倾向于战争。尽管对爱国主义者来说,对自身祖国与同胞的特殊关切,极易使他们陷入在祖国与外部世界之间的选

Michael Howard, *The Causes of War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chap. 2”

McCabe, “Patriotic Gore, Again”, in Primoratz ed., *Patriotism*, p. 121.

Primoratz, “Introduction”, in Primoratz ed., *Patriotism*, p. 10.

择两难。但爱国主义的区别性关切并不意味着国家边界的道德优越性,“如果我们真正相信所有人生而平等、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则我们在道德上就必须思考,爱国主义概念要求我们与世界其他部分如何相处、为他们做些什么。应当承认的是,在祖国介入战争时,选择和平并不一定意味着叛国或者不爱国。事实上,所有爱国主义者都可以从和平中获益,和平是导致长期安全与繁荣的惟一选择。

另一方面,由于其常见的宗旨在于通过推翻政治现状来创建民族国家,也由于其情感色彩和排他性质,民族主义往往具有强烈的暴力冲突倾向。著名诗人泰戈尔就指出,冲突和征服的精神是西方民族主义的根源和核心。国际政治学家霍尔斯蒂经过统计分析指出:从1815至1914年,创建民族国家的问题在所发生的场合有55%导致或促成了战争;从1945年至1989年,创建民族国家在所发生的场合最终导致或促成了战争的比例也再次超过50%,在所有各类战争原因中独占鳌头。

其次,就“情感依附”而言,爱国主义也远比民族主义更为理性。

就本文讨论而言,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情感依附”的对象都是民族国家,它既涉及由国籍而来的国家公民身份所导致的忠诚:一个公民要忠诚于自己的国家;也涉及国家赖以立国的基本价值观或理念。

但是,对爱国主义而言,它所依附的特殊地理位置只限于现有的国家领土,尽管可能存在与他国的领土争端,但不太会将扩张作为目标。而民族主义极有可能追求这一地理目标。事实上,民族主义的非理性本质恰恰在于它将民族和国家混同起来,认为每个民族都须组成为一个国家,或国家只有在完全包容一个民族的情况下才具有合理性。

当然,就对价值观或理念的情感依附来说,也存在同样的区别。当其国家反映或违背了某一套价值观或理念时,爱国主义可能会表现出自豪、羞耻或内疚等

Martha C. Nussbaum, “Patriotism and Cosmopolitanism”, in Martha C. Nussbaum, *For Love of Country?* Boston: Beacon Press, 2002, p. 13.

[印度]泰戈尔:《民族主义》,第11、23页。

Kalevi J. Holsti, *Peace and War: A Med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1648 - 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06 - 321.

Marcia Baron, “Patriotism and ‘Liberal’ Morality”, in Primoratz ed., *Patriotism*, p. 62.

这种观点在学术界相当普遍,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厄内斯特·盖尔纳,参见[英]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

各种感情。爱国主义是与平等、公正、基于对国家价值观的批判性理解的“批判性忠诚”(critical loyalty)相联系的。对爱国主义者而言,他们所热爱的国家更多是一种事业,其最终目的在于建设一个道德上特殊的共同体。而这一“道德上特殊的共同体”并非特殊的政府或一时流行的政治情感,因此理性爱国主义者认为,对祖国的忠诚是无条件的,“而对特定政府、特定的政府形式或特定领导人的忠诚则是有条件的,那就是它们要促进祖国的发展,而非阻挠甚至摧毁它。”用另一位研究人员的话说,就是“爱国主义者必须促进国家的经济与政治变革和进步”,并推动制度和程序的公正。2003年上映的美国影片《五角大楼文件》(Pentagon Papers)就非常明显地展现了爱国主义的这一方面。

但民族主义话语的主要目的在于,保卫或强化一个民族的文化、语言以及种族的统一性与同质性,其敌人则是文化污染、异端、种族混合以及社会、政治和精神的不团结。民族主义对价值观的情感依附的非理性使它通常伴随着对国家安全与国家文化的外部威胁的恐惧。对国家安全所受威胁的恐惧,即对“国家脆弱性”的担心,在对外国的不信任、提高警戒与加强战备中得到突出体现。对国家文化所受威胁的恐惧即对“文化污染”的担心,是以认为外国影响力将会侵蚀国民文化的同一性与特殊性为特征的。因此,民族主义往往为理想化团体历史而奋斗,而爱国主义则更支持理性的分析;民族主义更支持权威—极权结构,

See T. W. Adorno, E. Frenkel-Brunswik, D. J. Levinson and R. N. Sanford,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1950; Daniel Bar-Tal and Erving Staub eds., *Patriotism*, Chicago: Nelson-Hall, 1997.

Alasdair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in Primoratz ed., *Patriotism*, p. 52.

Ibid., p. 53.

John L. Sullivan, Amy Fried and Mary D. Dietz, “Patriotism, Politics and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1988”,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6, No. 1, 1992, pp. 200 - 234.

该影片讲述的是一个真实的故事:1967年,美国国防部长罗伯特·麦克纳马拉设立了一个专门工作小组,编写1945至1967年间美国的对越政策史。作为小组成员,来自兰德公司的丹尼尔·埃尔斯伯格对美国的越南政策存在怀疑与不满,试图将小组研究报告《五角大楼文件》公诸于众,但未成功。最后,埃尔斯伯格将其透露给《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1971年6月,《纽约时报》两次连载《五角大楼文件》的部份内容,在全美掀起轩然大波,并导致政府与媒体间的直接冲突,官司打至最高法院。尽管最高法院的判决并未涉及埃尔斯伯格及《纽约时报》是否爱国的问题,但该案例仍显示了有关爱国主义的激烈争论。

参见 E. Staub, *The Roots of Evil: The Origins of Genocide and other Group Viol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R. K. White, “The Fear Motive in Twentieth Century Wars”, *Peace Psychology Bulletin*, Vol. 1, No. 3, 1993, pp. 1, 12 - 13.

而爱国主义则更多与民主原则相联系。

结束语

尽管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爱国主义的民族主义化”的危害远大于其益处。它不仅导致了二战时期的法西斯主义肆虐,也导致了二战后部分国家内部的种族歧视甚至种族灭绝,使得爱国主义几乎丧失了所有美德内涵,几近成为一个贬义词。要将爱国主义从当前的尴尬状态中解救出来,就必须对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进行全面的区分。作为爱国主义的一个变种,民族主义结合了爱国主义与恐外症,对待外部他者采取敌对态度,并被假定作为一种“公德”,因此变得极端非理性和盲目。而爱国主义并不包含这样的态度,其想象的“他者”更多来自于内部,因此决定了爱国主义是种“私德”,是种道德判断,因此其对国家外交、内政的启示是理性的、宽容的,而这正是爱国主义的美德内涵之所在。要恢复爱国主义的这一内涵,就必须坚持“私”判断在授权“公”权威中的作用,不能因为民族主义所谓的“公德”命令而低头——事实上,民族主义的“公德”本身是存在问题的。只有在大胆质疑民族主义的“公德”权威的合法性的基础上,爱国主义才可能得以真正实现。

(作者简介:潘亚玲,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责任编辑:彭姝祯)

Thomas Blank, “ ‘ Patriotism ’—A Contradiction, A Possibility or an Empirical Reality? ”, Paper to be presented at the ECPR Joint Sessions of Workshops “ ECPR Workshop 26: National Identity in Europe ”, 6 - 11 April, 2001, Grenoble (France), p. 10

Bertrand Badie, *The Imported State: The Westemisation of the Political Orde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79.

drugs problems gradually, so that the EU could provide national governments with powerful policy guidance and instrument to solve their drugs problem effectively. EU's Anti-Drugs Policy set an example of keeping drugs security by integration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and the example could be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China in its effort to join international actions to combat drugs problem.

84 On Patriotism and Nationalism

PAN Yaling

The two terms, Patriotism and Nationalism, are often misused not only by the public but also by academics, which resulted in some terrible confusion. Combines patriotism with xenophobia, Nationalism itself is a variation of patriotism. The basic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is the attitude toward "others", and which makes Nationalism recognized as a "public virtue", while Patriotism being accepted as a "private virtue". This distinction justifies the phenomenon of "nationalization of Patriotism". And because of these distinctions of nature and ethics, Nationalism is always much more unreasonable and blind than Patriotism in terms of embodiment. The only possible way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is to insist that patriotism is an "individual judgment" of "private virtue" and it could not be subjected to improper demands of so called "public" Nationalism.

100 Transformation of Party Organization Modality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World

XU Feng

Political party, as a social organism consists of different elements such as members and structures and technical tools, is always transforming in order to adapt itself to social development, especially political changes. The result of overall adaptation of political party to internal and external changes could be taken as transformation of organization modality. Ever since their establishment, the organization modalities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west have been transforming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And during the process, some so called "caucus party", "mass party", and "catch-all party" come into being. When a post-modern society appeared, these parties are facing new changes due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capital and dramatic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and Internet technology.

111 Peplexity of Alliance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WANG Fan

The peplexity of alliance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always exist in evolvement and evolution of an alliance. Alliance management involves inter-dependence and